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8日起停牌；2015年4月15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继续停牌公告》，明确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5年4月22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延期复牌的公告》，披露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进展，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鉴于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4】78号，以下简称“《通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9日至5月18日继续停牌。

一、关于延期复牌的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次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股票自5月19日起继续停牌，并且最晚于2015年6月18日复牌。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进展情况

本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全力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各项工作。目前各项工作主要进展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仍在最终完善过程中

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已基本探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向，但仍在最终完善过程中。其中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他投向尚在最终确定。

2、拟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合作仍在商讨过程中

本公司拟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中引入战略投资者，目前有意向的战略投资者正在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3、尚未能向国资管理部门递交申请文件

截至目前，募集资金投向与战略投资者仍未能最终确认，因此本次发行尚未能向国资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文件。

鉴于上述原因，本公司目前仍无法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三、非公开发行初步方案

经本公司和各中介机构的前期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初步拟定为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以锁定价格的方式发行，该等战略投资者此次认购的股份需锁定 36 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20 亿元，其中部分将用以补充流动资金，其余投向尚在进一步论证和完善过程中。

四、尽快消除继续停牌情形的方案

1、公司董事会已要求相关各方积极尽快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分析论证和审计工作，并确定最终方案；

2、公司将进一步抓紧落实与战略投资者的合作细节，尽快与有意向的投资者达成正式协议；

3、公司将密切与国资管理部门展开进一步沟通。

五、继续停牌天数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最晚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复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